

要闻回顾

进一步实施好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

4月21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进一步实施好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更好发挥财政资金惠企利民作用。一要突出直达资金使用重点。着眼促进经济稳中加固，将直达资金作为冲抵部分阶段性政策“退坡”影响的重要措施之一，继续主要用于支持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让资金流向群众希望、企业期盼的方向和领域以及基层保工资保运转，集中更多财力加大对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基本住房等基本民生的投入，支持农田水利建设。二要督促地方做好剩余直达资金下达和使用，保障相关政策及时落地生效。引导地方在中央直达资金基础上，因地制宜扩大地方财政资金直达范围。省级政府要继续当“过路财神”、不当“甩手掌柜”，把更多财力下沉，增强基层抓政策落实的能力。三要严格直达资金监管。财政、审计及相关部门都要加强监督，动态跟踪地方资金分配、拨付和使用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问题，对相关地方和责任人要视情通报约谈，对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起彻查一起、严肃追责问责，确保直达资金用在刀刃上，更好发挥惠企利民实效。

《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公布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紧扣“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深化政务公开，做好各类规划主动公开，做好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

法信息公开，做好财政信息公开，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公开；紧扣宏观政策落地见效深化政务公开，持续加强重大政策发布解读，不断改进政策解读工作方式，切实增强回应关切效果；紧扣基础抓基层深化政务公开，做好政务信息管理工作，完善政务公开平台，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紧扣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深化政务公开，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标准，加强配套制度建设；紧扣抓保障促落实深化政务公开，加强工作指导，改进工作作风，狠抓任务落实。

“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明确

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明确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科研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符合条件的出版物进口单位为科研院所、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用于科研、教学的图书、资料等，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公布

财政部等二十一个部门联合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要求抓紧制定实施标准，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确保内容无缺项、人群全覆盖、

标准不攀高、财力有保障、服务可持续；严格界定主要范围，已有国家统一标准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各地区要按照不低于国家标准执行，服务项目、内容、数量等超出国家标准范围的，要加强事前论证和风险评估，确保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符合本地区人民群众的迫切需要并控制在财政可承受范围内；有效落实支出责任，中央的财政事权由中央财政安排经费，地方的财政事权原则上由地方通过自有财力安排经费，相关收支缺口除部分资本性支出通过依法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等方式安排外，主要通过上级政府给予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弥补，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主要实行中央与地方按比例分担，具体支出责任随分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情况予以相应调整；着力强化能力保障，鼓励将适合通过政府购买方式提供的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等。

《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等3部规章废止

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废止〈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等3部规章的决定》，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对以下3部规章予以废止：《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令第45号）；《关于修改〈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和〈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的决定》（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令第63号）；《关于修改〈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的决定》（财政部 海关总署

要闻回顾

税务总局令第93号)。

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

财政部印发《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公开主体：部门所属单位预决算公开的主体为负责编制单位预算、决算的预算单位。公开范围：各部门所属预算单位要主动向社会公开部门批复的单位预决算，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中央垂直管理部门所属单位的预决算按照中央部门预算管理要求公开，不作为地方的部门公开预决算。公开内容：部门所属单位预决算公开的内容为部门批复的单位预算、决算及报表，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具体可参照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和报表格式，并与部门预决算公开的相关内容做好衔接。单位预算、决算应当公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单位预算、决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公开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款。公开时间：部门所属单位预决算公开的时间为部门批复后20日内。鼓励适当提前公开时间，同一部门所属同一级次的单位可以在同一天集中公开。公开方式：部门所属单位预决算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其中当年预决算公开在网站醒目位置。没有门户网站的单位，可以在本级政府或部门门户网站等平台公开，或通过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公开。

开展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

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

作的通知》，明确支持范围：2021—2023年，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通过竞争性选拔确定部分示范城市。其中，第一批确定20个示范城市。符合条件的城市均可按程序申报。已获得中央财政海绵城市建设试点资金支持的城市原则上不再次申报。各省（自治区）根据省级评审结果分档，每批最多可推荐2个城市参评，“十四五”期间累计获得支持的示范城市数量不超过4个。城市选拔方式：示范城市选拔采取“省级评审+城市评审”的方式选拔确定，重点向基础工作扎实、条件具备的省份和城市倾斜。示范城市统筹使用中央和地方资金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中央补助资金主要支持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各类项目。

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明确

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关于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明确自2021年4月1日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可以自2021年5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自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

数字

57115 亿元

1—3月累计，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7115亿元，同比增长24.2%；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8703亿元，同比增长6.2%。

18605 亿元

1—3月累计，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8605亿元，同比增长47.9%；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7331亿元，同比下降12.2%。

163719.1 亿元

1—3月，国有企业营业总收入163719.1亿元，同比增长33.3%，两年平均增长8.2%（以2019年相应同期数为基数，采用几何平均的方法计算）；国有企业利润总额9614.5亿元，同比增长1.9倍，两年平均增长8.3%。

2.6 万亿元

中央财政已下达直达资金2.6万亿元，其中超过2.2万亿元已下达到资金使用单位。

574 亿元

财政部下达2021年度补助地方水利发展资金574亿元，较2020年增长3.1%。

环球时讯

国际能源署发布最新版《全球能源回顾》报告

4月20日，国际能源署发布最新版《全球能源回顾》报告称，2020年全球能源需求量同比萎缩4%，创战后最大降幅。随着各国解除防疫措施和经济复苏进程加快，预计2021年全球能源需求量增速为4.6%，有望恢复至疫情前水平。预计石油需求量同比增长6%，煤炭需求量同比增长4.5%，天然气需求量同比增长3.2%。其中，中国煤炭需求量将增长约4%，或超过2014年煤炭消费量峰值；美国煤炭需求量将增长约10%，为2013年后首次同比增长；欧盟煤炭需求量将增长约4%。由于煤炭、石油和天然气需求量激增，全球能源相关二氧化碳排放量预计同比增长逾15亿吨，增幅为4.8%，排放总量接近2018—2019年峰值。预计全球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将达8300太瓦时，同比增长逾8%，创20世纪70年代以来最大年度增幅，其中，中国将贡献约50%的全球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量。

习近平出席领导人气候峰会并发表重要讲话

4月22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北京以视频方式出席领导人气候峰会，并发表题为《共同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的重要讲话。习近平指出，气候变化给人类生存和发展带来严峻挑战。面对全球环境治理前所未有的困难，国际社会要以前所未有的雄心和行动，共商应对气候变化挑战之策，共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之道，勇于担当，勠力同心，共同构建人与自然生命

共同体。习近平强调，中国将生态文明理念和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体布局，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发展道路。中方宣布力争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是基于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和实现可持续发展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需要中方付出艰苦努力。中国正在制定碳达峰行动计划，广泛深入开展碳达峰行动，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和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率先达峰。中国将严控煤电项目，“十四五”时期严控煤炭消费增长、“十五五”时期逐步减少。习近平指出，作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者、贡献者、引领者，中国坚定践行多边主义，努力推动构建公平合理、合作共赢的全球环境治理体系。中方将在今年10月承办《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同各方一道推动全球生物多样性治理迈上新台阶。中方通过多种形式的南南务实合作，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应对气候变化能力。中方还将生态文明领域合作作为共建“一带一路”重点内容，持续造福参与共建“一带一路”的各国人民。习近平指出，气候变化给人类带来的挑战是现实的、严峻的、长远的。我坚信，只要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人类必将能够应对好全球气候环境挑战，把一个清洁美丽的世界留给子孙后代。与会领导人表示，气候变化是国际社会共同面临的严峻挑战，需要全球合力应对。应该迅速采取行动，进一步加大减排力度，加强技术创新，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创造更多就业机会和更大增长空间，实现绿色、更可持续发展，保护好人类共同的星球，使人与自然和谐共生，造福子孙后代。支持昆明《生物

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取得成功。要更加关注脆弱国家和群体，发达国家要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资金和技术支持，帮助他们应对和适应气候变化。

韩国一季度GDP初值同比增长1.8%

韩国央行4月27日公布数据显示，韩国一季度GDP同比增长1.8%，季调后环比增长1.6%，经济总量已恢复至疫前水平。

美国一季度GDP初值环比年化增长6.4%

美国商务部4月29日公布数据显示，美国一季度GDP初值环比年化增长6.4%，略低于市场预期。其中，个人消费支出环比年化增长10.7%，投资支出环比年化萎缩5.0%，政府支出环比年化增长6.3%。

OECD称2020年中国成为全球最大FDI目的地

4月30日，OECD发布全球外国直接投资(FDI)数据称，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全球FDI总量为8460亿美元，同比下降38%，为2005年来最低水平。中国是少数FDI流入保持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之一，并取代美国成为全球最大FDI目的地。2020年，美国FDI流入额为1770.93亿美元，同比下降37.2%；欧盟FDI流入额为1124.28亿美元，同比下降70.0%；中国FDI流入额为2124.76亿美元，同比上升13.5%。

(财政部国际财经中心提供)

动态

江苏：精准施策 重质提效
助力服务业纵深发展

近年来，江苏省财政厅紧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切实增强财政支持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为实现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产业转型升级提供坚实基础。一是坚持政策引导、要素聚焦，推动全省服务业实现跨越式发展。“十三五”期间，江苏省级财政聚焦新旧动能转换、服务市场培育、区域协调发展等重点要素，充分发挥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对全省服务产业的导向、示范和引领作用，累计下达资金20.07亿元，支持现代服务业重点领域、服务业集聚区、功能性载体和平台等项目909个，推动全省服务业协同并进、综合实力显著提升。2020年，全省服务业增加值53955.8亿元，占全省产值比重达52.5%，实现超越全省经济总量“半壁江山”的结构性转变；全省服务业税收收入7356.8亿元，占全省税收总额52.3%，比上年提升1个百分点。二是坚持结构优化、集约发展，引领带动全省服务业转型升级。重点支持生产性服务业转型升级。下达资金11.19亿元，助力培育“双百”工程领军企业138家、集聚示范区107家；两业融合试点在全国率先启动，累计培育龙头骨干企业试点123家、集群试点21家和区域试点12家。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品质化转变。下达资金1.78亿元，支持培育文旅、健康、养老、商贸等领域项目68个，有效激活消费新市场、商贸新业态发展。着力支持高新技术服务业加快发展。下

达资金7.1亿元，助力培育互联网平台“百千万”工程重点企业113家，支持技术研发、现代物流等项目159个；2020年，全省高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5.5%，高于全省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速9.9个百分点，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49%，拉动全省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由负转正，实现持续平稳增长。三是坚持创新方式、强化特色，提升财政政策支持水平和管理能力。在充分调研论证全省各地、各企业发展实际需求的基础上，修订完善《江苏省现代服务业融资增信业务考核办法》，实施直接补助、贷款贴息、事后奖补和切块支持等相结合的支持方式，采取项目法和因素法相结合的分配方式，既注重务实可行，又兼顾预算绩效，有效提升财政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出资5亿元设立总规模15.85亿元省级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投资36个创新型服务业项目，探索形成政府资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市场化运作的财政扶持新机制。改革专项资金使用方式。采取融资增信方式支持服务业发展，设立总规模3亿元现代服务业风险补偿金，由省财政提供5%风险准备金，银行放大20倍提供贷款；2020年，制定《江苏省现代服务业融资增信业务考核办法》，有力推动融资增信业务拓展，目前贷款额度达60亿元，累计放贷超210亿元，支持企业近9000户次，有效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保障和推动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服务业企业复工复产。

（徐静 房金龙）

江西：“四个聚焦”建立常态化
财政资金直达机制

近日，江西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做好2021年度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完善直达资金分配、下达、使用和监管全过程管理体系，确保直达机制快速有效落地实施，财政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一是聚焦“扩围”，扩大直达资金范围，确保基层运行。除2021年中央整体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的28项资金及纳入参照直达资金范围的9项资金外，各级财政对应中央直达资金中共同事权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的20项资金，也一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反映，基本实现民生补助资金的全覆盖，全力支持各级平稳运行，更好地保障和改善民生。二是聚焦“快速”，优化直达资金分配，确保按时下达。压实省、市两级责任，明确时间节点，细化任务要求，确保财政资金第一时间直达市县基层。对中央“两会”后下达的资金，省、市两级原则上应在接到中央直达资金指标发文后30日内完成制定分配方案、报财政部备案、按财政部反馈意见下达预算的整个流程。衔接省直管县财政管理体制优化要求，直达资金中财力性补助由省级直接分配至县市，其余资金原则上通过设区市细化落实。三是聚焦“规范”，严格直达资金使用，确保惠企利民。要求各级切实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规范高效使用直达资金，在保障支出质量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支出进度，严格做到“四不得”，即：直达资金不得用于政府

动态

性楼堂馆所、政绩工程和形象工程；不得违规将资金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不得违规将资金拨付到政府融资平台或用于违规发放工资津补贴等；不得采取以拨代支、虚列支出、编造合同、超进度拨款等方式违规拉高支出进度。四是聚焦“常态”，强化直达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加快升级改造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拓展数据分析比对、预警等功能，加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等生产系统与监控系统的数据对接，实现直达资金全链条全过程监控。落实定期对账机制，确保账务清楚、流向明确。此外，还要求各级财政部门通过实地监督检查等多种形式，加强对直达资金的日常监管和重点监控，并自觉接受审计监督及财政监管，促进直达资金常态化管理。

（廖乐远 李睿 万凯蓝）

山东：支持启动“15分钟社区便民生活圈”改造提升工程

为支持扩内需促消费，近日山东出台措施支持各市启动“15分钟社区便民生活圈”改造提升工程，鼓励各市在居民步行15分钟可达范围内，丰富便利店、菜市场、早餐店、维修店、家政服务点及教育、文化、娱乐、健身、医疗、康养等便民业态，一站式满足居民生活和服务消费需求。山东省级财政将对专项规划明确、改造提升效果明显、社区覆盖面扩大、拉动消费作用突出的前3个市，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支持。

（李凤运）

湖北沙洋：扎实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

今年以来，湖北省沙阳县财政局围绕“早、精、全、密、稳”五字方针，全力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动手“早”。今年3月2日全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视频会后，财政局迅速召开党组会和动员会，对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进行了专题研究部署，积极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并在县政府常务会议上作了专题汇报，确保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在2022年1月1日顺利上线。人员“精”。建立由局长任组长，党组成员任副组长的领导小组。局长亲自谋划、靠前指挥，亲自推动，抓好落实。领导小组下设协调指导组、业务组和技术组三个工作专班，专班成员由预算股、国库收付中心、信息中心等股室业务骨干组成，采取集中办公的形式，全力保障一体化系统建设顺利推进。机制“全”。建立每周例会、清单督导、专人督办等制度。各工作专班每周在党组会上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建立任务清单，将每项工作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并安排专人对清单任务完成情况逐一督办销号。每半个月印发一期工作简报，及时向相关单位反馈一体化建设工作进展、宣传政策，截至目前，已印发工作简报3期。培训“密”。为确保顺利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工作，组织3场业务培训，全县财政系统干部职工和72家县直一级预算单位财务人员认真学习了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思路、框架、背景、预算管理一体化实施后预算编制和预算执

行会产生变化及上线功能模块测试等内容，为系统信息初始化和上线运行提前做好准备。基础“稳”。对全县预算单位终端配置（国产电脑）和网络环境（财政内网）情况进行摸底，做好网络环境准备相关工作。全面对标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组织工作专班对预算管理主体业务逐条进行梳理，形成预算管理一体化差异化清单，共涉及8个方面33项内容，并撰写差异化报告，提出应对措施。从4月2日起，利用两个星期时间完成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基础信息收集工作。

（贺谦 聂圣华）

广西桂林：推动创建“大美漓江”田园综合体

今年以来，广西桂林市财政局加大财政支持力度，以田园综合体建设为抓手，重点推动创建“大美漓江”，促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立足于“先”，积极支持做好规划编制。在建设“现代农业特色示范区”、创建“田园综合体”的过程中，桂林市财政坚持规划先行，积极给予经费支持和奖补。为支持将灵川县、雁山区、叠彩区、七星区“一区三区”农村一二三产业发展打造成漓江田园综合体试点，申报2021年自治区田园综合体试点项目，桂林市财政局及时落实好编制经费。立足于“快”，加速拨付项目资金。为推进乡村风貌提升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顺利开展，市财政提前下达2021年乡村风貌提升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乡村振兴）市本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7775万元，用于自治区下达

动态

任务以外的高铁、高速公路沿线风貌整治建设项目。其中,与“大美漓江”有关的秀峰区45万元、叠彩区261万元、雁山区379.05万元、阳朔县215.4万元、灵川县1086.75万元。立足于“勤”,认真做好沟通与资金争取工作。一方面勤于向自治区财政厅汇报工作动态,另一方面勤于与县区、市直部门做好沟通对接,指导县区做好项目库的建设,并配合市直部门做好对口部门对接的资金争取工作。从自治区2021年本级预算中重点项目支出安排来看,涉及乡村振兴方面的资金近500亿元,其中大部分切块到各职能部门。立足于“准”,持续做好涉农资金的统筹整合。在确保“六保”“六稳”基础上,进一步整合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部门预算项目资金、上级涉农资金等项目资金,集中投向田园综合体建设,特别是农村电商、土地整理、土壤改良、农机补贴、农业保险、农产品加工、农田水利、道路交通等项目。

(本刊通讯员)

浙江监管局探索搭建金融企业财务和资产质量分析框架

为进一步加强金融企业财务管理,提高金融企业财务信息质量,财政部浙江监管局对属地中央金融企业资产质量及财务运行情况开展调查研究,探索搭建金融企业财务和资产质量分析框架,以切实履行地方监管局对金融企业财务监督及风险监控的监管职责。一是以“营业收入”为根基,按结构分析金融机构收入来源状况。存款业务及贷款

业务作为金融机构的主营业务,贷款利息收入与存款利息支出之间的差额决定了金融机构收入的主要来源,按照利息与存贷日均余额之比分类测算存款付息成本及贷款收益情况,以反映金融机构收入端的主要经营情况。关注金融往来净利息收入,特别是总分行往来净利息收入对营业收入的影响。对中间业务净收入进行结构分析,重点分析中间业务收入中投资银行、托管业务、国内担保承诺、理财产品业务、代理收入、电子银行业务、信用卡分期、商户收单业务、国际结算及结售汇业务等收入及中间业务手续费支出,以探究各项业务收入对营业收入的支撑作用变化情况。二是以“成本费用”为抓手,分类别分析金融机构对重点单项费用的管控情况。一方面,对职工计提工资总额、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及各类险金等人员费用进行分析,有利于健全金融企业工资分配监管体制机制,规范金融企业薪酬管理、绩效考核等工作。另一方面,对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等营销费用及会议费、公务交通费、差旅费等公用费用分类监测,以评估管理经费使用合规性及预测金融企业经营发展方向。三是以“资产质量”为关键,重点分析不良资产规模及生成处置情况。对金融机构不良贷款余额、不良贷款率进行横向、纵向对比,以反映基础不良指标变化情况。对新发生不良贷款进行分类分析,重点关注不良贷款生成率、关注类贷款率、逾期90天以上贷款和“逾期贷款/不良贷款”比例等指标,深入分析不良先行

指标是否改善及形成原因。对金融企业计提减值准备、核销消耗拨备、拨备覆盖率等进行分析,以监控金融企业风险控制情况。分析金融企业回收现金、核销、当年通过批量转让方式处置不良资产等情况,以反映金融企业资产质量情况。四是以“服务实体经济和发展质量”为方向,按目标分析金融企业振兴实体经济及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成效。对标浙江“重要窗口”新目标新定位,通过服务实体经济和发展质量各项指标进行动态分析,以探索金融企业对促进金融与经济良性循环及高质量发展情况。通过行业对标和历史对标综合分析绿色信贷占比指标来反映金融企业服务生态文明战略情况。综合分析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占比指标,并对部分金融企业因过去存量贷款缺少标识而造成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余额较少情况进行动态跟踪,确保财政部绩效评价办法颁布后金融企业按要求调整补全贷款标识。分别将全年完成普惠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速与各项贷款较年初增速、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有余额户数与年初水平比较,以分析金融企业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完成情况。将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与其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进行比较,并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成本水平进行分析,以监督金融企业小微企业贷款“两控”完成情况。对经济增加值、人工成本利润率等各项指标进行分类测算分析,并对分行业贷款资金投放情况进行分析,以反映发展质量情况。

(本刊通讯员)